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
的罪犯的决定

法律出版社

24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 (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文 …………… (5)

人人都要宣传和协助实行这个

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决定 …………… (9)

(《人民日报》社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鉴于当前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盗窃公共财物、盗卖珍贵文物和索贿受贿等经济犯罪活动猖獗，对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利益危害严重，为了坚决打击这些犯罪活动，严厉惩处这些犯罪分子和参与、包庇或者纵容这些犯罪活动的国家工作人员，有必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一些有关条款作相应的补充和修改。现决定如下：

一、对刑法有关条款作下列补充和修改：

(一)对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罪，第一百五十二条盗窃罪，第一百七十一条贩毒罪，第一百七十三条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其处刑分别补充或者修改为：情节特别严重

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前款所列罪行，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前款规定从重处罚。本决定所称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各级司法机关、军队、国营企业、国家事业机构中工作的人员，以及其他各种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二)对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受贿罪修改规定为：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贿赂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贪污罪论处；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三)国家工作人员，无论是否司法人员，利用职务包庇、窝藏本条(一)、(二)规定的犯罪分子，隐瞒、掩饰他们的犯罪事实的，都按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徇私舞弊罪的规定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的亲属或者已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犯上述罪行的，按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包庇罪的规定处罚；

为上述犯罪分子销毁罪证或者制造伪证的，按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伪证罪的规定处罚；

对执法人员和揭发检举作证人员进行阻挠、威胁、打击报复的，按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或者第一百四十六条报复陷害罪的规定处罚。

犯前四款罪，事前与本条(一)、(二)所列举的罪犯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四)对于本条(一)、(二)、(三)所列的犯罪人员，有追究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不依法处理，或者因受阻挠而不履行法律所规定的追究职责的；对犯罪人员和犯罪事实知情的直接主管人员或者仅有的知情的工作人员不依法报案和不如实作证的，分别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条所规定的渎职罪处罚。

二、本决定自 198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凡在本决定施行之日以前犯罪，而在 1982 年 5 月 1 日以前投案自首，或者已被逮捕而如实地坦白承认全部罪行，并如实地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一律按本决定施行以前的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在 1982 年 5 月 1 日以前对所犯的罪行继续隐瞒拒不投案自首，或者拒不坦白承认本人的全部罪行，亦不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作为

继续犯罪，一律按本决定处理。

三、本决定对国家和全体人民利益关系重大，所有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机构、农村社队、政党组织、人民团体、学校、报纸、电台和其他宣传单位，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都有义务采取一切有效方法，对全体工作人员、指战员、职工、学生和城乡居民，反复进行通俗的宣传解释，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本决定公布之日，即为本决定开始生效之日。凡在本决定公布以前，已经发生而又尚未处理完的，以及在本决定公布以后，又发生而又尚未处理完的，均应按本决定办理。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决定公布之日，即为本决定开始生效之日。凡在本决定公布以前，已经发生而又尚未处理完的，以及在本决定公布以后，又发生而又尚未处理完的，均应按本决定办理。

本决定公布之日，即为本决定开始生效之日。凡在本决定公布以前，已经发生而又尚未处理完的，以及在本决定公布以后，又发生而又尚未处理完的，均应按本决定办理。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业的，走私、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惯窃、惯骗或者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一条 制造、贩卖、运输鸦片、海洛英、吗啡或者其他毒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

一贯或者大量制造、贩卖、运输前款毒品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保护文物法规，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

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赃款、赃物没收，公款、公物退还。

犯前款罪，致使国家或者公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犯前款罪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判令退赔。

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犯第一款罪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故意颠倒黑白做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条 窝藏或者作假证明包庇反革命分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窝藏或者作假证明包庇其他犯罪分子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两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侦查、审判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者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四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

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九十条 司法工作人员私放罪犯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人人都要宣传和协助实行这个保卫 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决定

《人民日报》社论

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过热烈的讨论，一致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这是一项保卫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决定，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一些有关条款的补充和修改。为什么要作出这样的决定呢？近两三年来，我国在对外经济关系方面，实行了开放政策，对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了积极的作用。无疑，我们今后仍将坚持这项政策。但是，我们也不能不清楚地看到，由于十年内乱对党风政风军风民风的破坏，在面临对外经济开放的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队伍中极少数不坚定不忠诚的干部被资本主义思想腐蚀了，极少数共产党员极少数干部走上了可耻

的违犯党纪国法的堕落道路；这些败类和社会上的败类互相勾结利用，致使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盗窃公共财物、倒卖珍贵文物和索贿受贿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活动大量增加，已到了触目惊心、不可容忍的地步。经济领域的种种犯罪活动，特别是一些重大案件，严重干扰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危害国家经济建设，破坏社会主义法制，损害国家主权，腐蚀干部群众，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不论在经济上还是在政治上，对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利益已经成为一个极大的祸害。同这个祸害作斗争，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任何人都要负起应有的责任，任何人都不能置身事外，熟视无睹。必须采取有力的措施，严惩这类犯罪活动，才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我们必须把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看成是当前全国在政治上、经济上的一场资本主义腐蚀与社会主义反腐蚀的严重斗争，要提到捍卫社会主义制度的高度来认识。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决定》，正是根据当前这种新情况作出的，非常必要，完全符合全国人民的利益和

心愿。

这个《决定》有三个明显的特点：

一是对经济罪犯的量刑从重，情节特别严重的，规定可以判处无期徒刑和死刑。制定《刑法》时对目前经济犯罪中的许多复杂情况不易预见，当时的问题也没有发展到象现在这样严重，因而有的量刑偏轻。对这类罪犯量刑的最高刑期，除了盗窃罪、伪造货币罪、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中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处无期徒刑外，多数刑期都在七年以下。除了情节特别严重的贪污罪犯和抢劫公共财物而致人重伤、死亡的以外，没有规定死刑。加以许多国家工作人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就使得一些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重大案件，得不到法律的有效制裁。新通过的《决定》，对情节特别严重的经济罪犯，规定可以“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这就大大加强了刑法的威力。党和人民政府从来主张尽量少杀人、不杀人。但是，触目惊心的经济犯罪事实已经到了非严厉惩处不可的地步。对少数罪大恶极的分子就是要处以极刑，杀一儆百。这样做，不但有利于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也有利于教育和挽救更多的人。

二是对国家工作人员从严，违法必究。现在经济犯罪案件为什么那么多？一些案件为什么牵涉面那么广，性质那么严重？一些大案要案为什么打击不力，或者处理不了？就是因为同某些国家工作人员甚至负相当责任的干部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或者是由于某些有关干部的包庇宽纵。因此，要制止经济犯罪活动，必须着重解决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问题。《决定》把参与犯罪活动的国家工作人员同普通犯罪人员区别开来，规定从重处罚。同时，对国家工作人员包庇、窝藏犯罪分子的，打击报复执法人员和揭发检举作证人员的，有追究责任而不依法处理或因受阻挠而不履行法律所规定的追究职责的，知情而不依法报案和不如实作证的，规定分别按徇私舞弊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或报复陷害罪、渎职罪处罚。只有严格追究和处理少数干部的有法不依、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甚至执法犯法的行为，才能有力地打击社会上的犯罪分子，刹住经济领域的不正之风，纯洁干部队伍，保持人民政府清正廉洁的光荣传统。

三是对罪犯实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决定》一经公布，到了生效期，就要不折不扣地执行。作

出《决定》的目的，是为了预防和减少犯罪。我们的政策仍然是宽严结合。这个决定规定于4月1日起施行，同时规定在5月1日前，对过去的犯罪活动能够投案自首，全部坦白交代，积极检举揭发的，一律按过去的有关法律条文处理，否则就作为继续犯罪，坚决按新的《决定》处理。这就体现了严中有宽的精神，给犯罪分子留下了及时悔改的机会。时不我待。一切希望从宽处理的犯罪分子，都要认清形势，抓紧5月1日以前的时机，迅速投案自首，如实交代揭发。这是他们的唯一出路，唯一光明前途。他们的一切亲属、友好和上级，也要抓紧这个宝贵的时机，千方百计地动员这些犯罪分子迅速投案自首，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和揭发别人的罪行。

坚决打击经济领域中违法犯罪活动的斗争，对国家和全体人民利益关系重大，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殷切期望这场斗争取得完全胜利。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以法律作武器，联系当地的实际，大张旗鼓地对《决定》作通俗的宣传讲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认真执行《决定》，狠狠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所有共产党员、国家干部和所有公民，都有义务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公安司法部门，



要及时侦破、起诉、审理经济犯罪案件，根据《决定》精神，召开有教育意义的宣判大会，威慑犯罪分子。党的各级领导部门，首先是各级纪律检查部门，对于党员干部中的犯罪活动决不能姑息迁就。必须把对这些犯罪分子严肃执行党纪作为当前整顿党风的决定环节，一抓到底，无论遇到什么阻力也不能手软，不到水落石出决不罢休。当然，党纪不能代替国法，触犯刑律的一律必须受到法律制裁。严惩罪犯的决定是大得人心的。可以相信，随着《决定》的实施，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斗争一定会进入一个高潮。随着这一斗争的普遍深入开展，我们的党风政风军风民风一定会有一个显著的好转，我们的广大干部队伍一定会出现人人以廉洁奉公为光荣、以损公肥私为羞辱的新气象，我们的社会道德面貌也将接着走上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日）